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楊鳳滿
電話：03-3322101~5609
電子信箱：043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090087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87709_Attach01.PDF、1090087709_Attach02.ODT、
1090087709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」，業經中央
選舉委員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4月10日中選綜字第10930501154號函辦理
(隨文附件)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
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4/14
14:53:42
交換章

